【个人生命周期——出生】 1

一、核发居民身份证服务指南 1

二、生育证核发服务指南 5

三、国内出生登记服务指南 9

四、孤儿救助服务指南 13

五、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服务指南 17

六、身份证挂失、解挂服务指南 21

【个人生命周期——入学】 24

一、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变动办理服务指南 24

二、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服务指南 28

三、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服务指南 32

四、学前教育资助服务服务指南 36

五、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指南 41

【个人生命周期——就业】 45

一、就业政策咨询服务指南 45

二、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服务指南 49

三、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服务指南 53

四、职业介绍补贴申领服务指南 57

五、失业登记服务指南 61

【个人生命周期——社保】 66

一、职工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66

二、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服务指南 70

三、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服务指南 74

【个人生命周期——住房】 78

一、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审核服务指南 78

二、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服务指南 82

三、房屋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备案服务指南 87

四、居住证申领、签注及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91

【个人生命周期——婚姻】 95

一、婚姻档案查询服务指南 95

二、离婚户口办理服务指南 99

三、收养登记服务指南 104

四、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服务指南 108

【个人生命周期——生活】 112

一、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服务指南 112

二、财政违法违纪行为举报受理服务指南 116

三、法律咨询援助服务指南 120

【个人生命周期——养老】 124

一、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发放服务指南 124

二、老年人福利补贴服务指南 128

三、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服务指南 132

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136

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服务指南 140

【个人生命周期——身后事】 144

一、公民死亡注销服务指南 144

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服务指南 148

三、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服务指南 152

四、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服务指南 156

【个人生命周期——出生】

**一、核发居民身份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03065758D4000709004000

**二、适用范围**

核发居民身份证

1.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1. **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公安局

**七、办理条件**

线下办证：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网上办证：具有安徽省户籍、十八周岁以上且两年内办理过身份证的公民可以网上办理身份证，网上办证须由本人领取身份证，领证时须人像比对合格且投递员现场核验通过。

 网上预约：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须在户籍地派出所（户政大厅）网上预约办理；补（换）领居民身份证可在全省任一受理点预约办理；预约办理身份证须提前一天申请。

1. **申办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60工作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81033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1057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81033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1. 电话查询：0554-8681033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二、生育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MB1539032C4340123016000

**二、适用范围**

生育证核发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2.《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15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号公布修正）第二十二条：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附送双方所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和证明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需要进行病残儿鉴定的除外）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签发生育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卫生健康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七、办理条件**

夫妻户口一方或双方在本县的，符合《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可以申请再生育：

1. 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2. 再婚夫妻，再婚前依法各生育不超过两个子女，再婚后未生育的；
3. 已生育的两个子女中有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4.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申办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申请人到一方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4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长期）。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卫生健康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26603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卫生健康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12110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卫生健康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卫生健康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26603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卫生健康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26603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三、国内出生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03065758D4000709021000

**二、适用范围**

国内出生登记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本市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公安局

**七、办理条件**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

**八、申办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2.出生医学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修订版）》第十七条）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81771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13685546388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81771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81771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四、孤儿救助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0306576684000511004000

**二、适用范围**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三、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民政局

**七、办理条件**

1.孤儿

2.申请孤儿救助

**八、申办材料**

儿童户籍证明（身份证、户口簿）、残疾证明、照片、申请证书。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5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13581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11285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13581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13581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五、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03065758D4342009061000

**二、适用范围**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三、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公安局

**七、办理条件**

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

**八、申办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收费→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81041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1033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81041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81041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六、身份证挂失、解挂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03065758D4342009051000

**二、适用范围**

身份证挂失、解挂

**三、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公安局

**七、办理条件**

居民身份证遗失及找回

**八、申办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无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81041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1057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81041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81041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个人生命周期——入学】

**一、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变动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03065969W4342005054000

**二、适用范围**

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变动办理

**三、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1.《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4〕7号）第十四条：学生转学或升学的，转入学校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启动学籍转接手续，转出学校及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予以核办。

2.《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2008〕9号）全文。

**五、受理机构**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教育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教育体育局

**七、办理条件**

1、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

2、符合学籍变动条件；

3、向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学籍变动材料及申请。

**八、申办材料**

无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教育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教育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23881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教育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25254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教育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教育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23881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教育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23881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03065969W4340105006000

**二、适用范围**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87年4月29日安徽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7年11月2日修订）第八条第三款：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免于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县以下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设区的市经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3.《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2008〕9号）第十二条：凡因身体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须休学者，由其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出具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经学校审核、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学校应发给休学证书，并将学生休学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五、受理机构**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教育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教育局

**七、办理条件**

凡因身体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须休学者；中途到国外、境外就读的学生应办理休学手续。由其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出具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经学校审核、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

**八、申办材料**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书、医药费发票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教育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决定→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教育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23881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教育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25254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教育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教育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23881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教育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23881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三、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3340421485398546K4342099164000

**二、适用范围**

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

**三、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1.《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12〕76号）：《安徽省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办法》第一条：对象条件本办法所称的资助对象指各类依法设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残疾大学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残疾毕业生（含自考生），且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入学前学生户籍为本省学生;

（二）家庭经济困难；

（三）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

第二条：资助标准

1. 全日制在校残疾大学生（含大专生、本科生）每人每学年1500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2500元；
2. 成人高等教育残疾毕业学生（含自考生）在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后按照大专生、本科生4000元和研究生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同等学历只资助一次；先取得成人高等教育（含自学考试）大专、本科学历后继续高一级学历深造并取得学历证书的再一次性资助1000元。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安排补助资金，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残疾人联合会

**七、办理条件**

各类依法设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残疾大学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残疾毕业生（含自考生），且需符合下列条件：

1. 入学前学生户籍为本省学生;
2. 家庭经济困难；
3.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

**八、申办材料**

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大学生资助年度申请审批表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办法〉的通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220685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220680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220685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220685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四、学前教育资助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03065969W4000505001000

**二、适用范围**

学前教育资助服务

**三、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关于印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五、受理机构**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教育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教育局

**七、办理条件**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二、资助内容：地方政府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

**八、申办材料**

学前教育儿童资助申请表、受助儿童和监护人户口簿。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教育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教育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11587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教育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25254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教育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教育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11587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教育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11587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五、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55630965214342014055000

**二、适用范围**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三、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第六条:继续教育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继续教育政策，编制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3.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第七条: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条件**

辖区专业技术人员

**八、申办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参加各种专业科目学习培训证明；公需科目培训学时单。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11210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9715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11210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11210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个人生命周期——就业】

**一、就业政策咨询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55630965214342014069000

**二、适用范围**

就业政策咨询

**三、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2.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3. 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4.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5. 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6. 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办理条件**

真实有效

**八、申办材料**

无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20222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9715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20222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20222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二、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55630965214002014105002

**二、适用范围**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三、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待补充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条件**

1. 借款人及配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

2. 结婚证，复印件2份；
3. 本地户口或居住证明材料，复印件2份；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2份；
5. 经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从事特许经营的，还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的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若有）；若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还需提供企业章程，原件1份，复印件2份；
6. 《就业创业证》，原件1份，复印件4份；7. 保证人收入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2份；
8. 保证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2份；
9. 抵押物的房产证、土地证（没有保证人的需抵押房产）；
10.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推荐表》原件1份。

**八、申办材料**

1.申报材料

2.办结材料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5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20222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890666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20222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20222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1. **指南扫码查看**

****

**三、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55630965214002014106002

**二、适用范围**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三、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

第七条：（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一、 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条件**

就业困难人员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形式的灵活就业（即劳动岗位不固定、工作时间不固定、收入不固定、劳动关系不固定的就业形式）、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申报享受社保补贴。

**八、申办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20222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890666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20222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20222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四、职业介绍补贴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55630965214002014008004

**二、适用范围**

失业保险服务

**三、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一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积极求职，接受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求职时，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服务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

3.《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二节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审核与支付：

一、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再就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按相关规定对失业人员开展职业培训后，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培训方案、教学计划、失业证件复印件、培训合格失业人员花名册等相关材料。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向培训机构拨付职业培训补贴。

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培训的，可以按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条件**

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介绍的

**八、申办材料**

求职登记记录、劳动合同、介绍就业职工花名册、介绍费用清单。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26057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890666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26057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26057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五、失业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55630965214002014104001

**二、适用范围**

失业登记

**三、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 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条件**

1.从学校毕业或肄业没有就业经历的；

2.从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3.个体业主等劳动者停止经营的；

4.劳动者失地（失林）的；

5.退役未纳入统一安置的；

6.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或解教的；

7.进城务工人员（含非本省户籍人员）在常驻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后失业的。

**八、申办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就业失业登记证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1. **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20222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890666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20222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20222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个人生命周期——社保】

**一、职工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55630965214002014002002

**二、适用范围**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三、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３０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条：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凤台县人社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条件**

社会保险参保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申请变更

**八、申办材料**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凤台县人社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凤台县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2310953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凤台县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2310951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凤台县人社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凤台县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2310953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凤台县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2310953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二、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55630965214002014107004

**二、适用范围**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三、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社会保险补贴。

第七条：（二）高校毕业 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条件**

小微企业新招用人员社保补贴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在新招用人员劳动合同期满1年后，向人社部门一次性申报社保补贴。

**八、申办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80059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890666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80059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80059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三、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55630965214002014106002

**二、适用范围**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三、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

第七条：（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一、大力促进就 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条件**

就业困难人员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形式的灵活就业（即劳动岗位不固定、工作时间不固定、收入不固定、劳动关系不固定的就业形式）、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申报享受社保补贴。

**八、申办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20222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890666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20222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20222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个人生命周期——住房】

**一、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795095727W4341017005000

**二、适用范围**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审核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设立依据**

1.《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工作。第十九条：城镇家庭、个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提交申请。鼓励外来务工人员由用人单位统一向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申请。第二十条：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按照下列程序审核：（一）初审。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自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2个工作日内，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分别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

2.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2号）以及《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106号）中对该事项的表述，建议将名称规范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住房和城乡建设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办理条件**

城镇住房保障的对象，为住房困难和收入、财产等符合保障条件的城镇家庭、个人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具体标准及条件，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八、申办材料**

当地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表、申请人及共有人身份证、申请人和共有人户口本、申请人及共有人收入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军官证、士兵证、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报告、残疾证、抚恤定补优抚证、申请人居住证、关系证明。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住房和城乡建设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8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住房和城乡建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10264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住房和城乡建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11542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住房和城乡建设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住房和城乡建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10264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住房和城乡建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10264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二、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795095727W4341017004000

**二、适用范围**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三、事项类别**

其他

**四、设立依据**

1.《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第十七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2.《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2013〕178号）：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2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 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等文件精神，从2014年起，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

3.《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2013年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保障性住房，是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下简称城镇）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对象提供的，具有保障性质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第五条第三款：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工作。第二十条：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按照下列程序审核：

（一）初审。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自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2个工作日内，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分别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

（二）审核。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同级民政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会同住房保障、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工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单位，对申请人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确定租金补助档次，提交同级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并在收到民政部门信息核对通知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反馈民政部门。

（三）登记。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公示申请人名单及其住房和收入状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住房保障对象，书面通知申请人，并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住房和城乡建设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办理条件**

城镇住房保障的对象，为住房困难和收入、财产等符合保障条件的城镇家庭、个人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具体标准及条件，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八、申办材料**

当地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表、申请人及共有人身份证、申请人和共有人户口本。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住房和城乡建设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78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2013年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住房和城乡建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10264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住房和城乡建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11542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住房和城乡建设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住房和城乡建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10264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住房和城乡建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10264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三、房屋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03065758D4341009014000

**二、适用范围**

房屋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备案

**三、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第八条：房屋承租人的治安责任（三）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的，应当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备案。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公安局

**七、办理条件**

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的，应当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备案。

**八、申办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81070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1057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81070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81070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四、居住证申领、签注及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03065758D4000709005000

**二、适用范围**

居住证申领、签注及变更登记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公安局

**七、办理条件**

流动人口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15日内

**八、申办材料**

居住地住址证明，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申请人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5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81033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1057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81033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81033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个人生命周期——婚姻】

**一、婚姻档案查询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2340421MB141791664342075009000

**二、适用范围**

档案资料预约查询服务

**三、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档案馆

**七、办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

**八、申办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11153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11105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11153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11153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二、离婚户口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03065758D4340709010000

**二、适用范围**

1. 户口变更登记
2.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第十九条：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2.《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修订版）》第十六条：〔分户〕户内房屋所有权已经变更分割的，可以凭房屋所有权已经变更分割的合法证明材料申报分户登记。房屋所有权未变更、分割的，不予分户。集体土地上房屋所有权分割以不动产权属证书为依据；《不动产暂行条例》施行前依法颁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制作的不动产登记簿继续有效。不动产统一登记过渡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情况要求分户的，按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规定执行。家庭中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成年重度残疾人，靠父母兄弟姐妹或子女供养的，由本人或供养亲属申请并提供当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证明及残疾证，报公安派出所核准后单独立户。

第三十七条：〔离婚户口办理〕离婚一方不愿出具居民户口簿，另一方无法分户迁移，经公安派出所调解无效的，离婚当事人可提出书面申请，凭离婚证、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分户或迁移手续。公安派出所应及时通知持原户口簿的一方到户籍地办理相关户口注销手续。

第五十七条：〔刑释人员恢复户口〕被判处徒刑的公民，不注销户口。之前因判处徒刑已被注销户口的，在刑满释放或假释后，应当持劳改劳教单位开具的证明在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

第五十九条：被逮捕、判刑的公民，不注销户口。之前因逮捕、判刑或劳动教养已被注销户口的，在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或者假释后，应当持劳改劳教单位开具的证明在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公安局

**七、办理条件**

"离婚一方不愿出具居民户口簿，另一方无法分户迁移，经公安派出所调解无效的，离婚当事人可提出书面申请，凭离婚证、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分户或迁移手续。公安派出所应及时通知持原户口簿的一方到户籍地办理相关户口注销手续。
 离婚一方户口应迁出而不迁移的，另一方当事人可提出书面申请，凭离婚证、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到当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对方户口迁出，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并调解无效的，派出所可以将其户口挂靠社区（行政村）集体户。
 对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移问题，离婚双方协商一致的按协商结果办理；协商不一致的，公安派出所告知后按法院判决结果办理。"

1. **申办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根据迁移原因，提供（夫妻投靠、投靠父母、购房等）材料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5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81041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1033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81041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81041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三、收养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0306576684000711004000

**二、适用范围**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民政局

**七、办理条件**

无子女，年满30周岁，有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八、申办材料**

身份证、户口、证明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10012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11285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10012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10012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四、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0306576684000711004000

**二、适用范围**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民政局

**七、办理条件**

无子女，年满30周岁，有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八、申办材料**

身份证、户口本、其他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10012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11285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10012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10012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个人生命周期——生活】

**一、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MB1655164G4000524018000

**二、适用范围**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三、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 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民政部文件】民发〔2007〕101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办理条件**

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

**八、申办材料**

身份证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885306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885302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885306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885306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二、财政违法违纪行为举报受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03065803E4342013001000

**二、适用范围**

财政违法违纪行为举报受理

**三、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法的行为，可以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3.《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财政、财务、会计违法行为和监督检查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财政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为举报人保密，并对举报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淮南市凤台县凤城大道凤台县财政局。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财政局

**七、办理条件**

1、举报人需提供基本事实和证据；

2、涉法涉诉的事项不予受理。

**八、申办材料**

无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11177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0991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11177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11177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三、法律咨询援助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0306577434000512001000

**二、适用范围**

法律咨询援助

**三、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望淮路司法局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综合窗口；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司法局

**七、办理条件**

《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十三条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的；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因劳动争议请求给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

（六）请求赔偿与交通、工伤、医疗、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等相关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七）请求赔偿因高危作业造成损害的；

（八）请求赔偿因使用假劣农药、种子、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造成农业生产损失的；

（九）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主张民事权益的；

（十）因见义勇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主张民事权益的；

（十一）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流转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主张民事权益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事项作出补充规定。第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八、申办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望淮路司法局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望淮路司法局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21034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望淮路司法局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2795100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望淮路司法局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望淮路司法局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21034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望淮路司法局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21034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个人生命周期——养老】

**一、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发放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573014223P4342032013000

**二、适用范围**

农村老放映员身份和工龄认定及补助发放

**三、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为农村老放映员发放工龄补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广字〔2014〕34号）：三、认证办法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程序：

1. 个人向乡镇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
2. 乡镇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核实，报县（市、区）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三）县（市、区）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审核。

（四）审核结果在乡（镇）、村及县电影公司进行不少于两周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通过的人员情况及依据。

（五）审核后的发放名单报设区的市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并报省新闻出版广电、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备案。

（六）县（市、区）根据批准备案的名单发放工龄补助。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文旅体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七、办理条件**

1.现为安徽省户籍，仍为农民身份。

2.1993年12月31日以前登记在册，被乡镇（公社）正式选用的农村电影放映人员。

3.达到60周岁。到2013年12月31日，已满60周岁的，从2014年1月1日起享受工龄补助；到2013年12月31日未满60周岁的，从达到60周岁次月起享受工龄补助。

4.达到领取年龄时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八、申办材料**

身份证、证明其农村老放映员身份原始材料（电影放映人员证、电影放映技术资格证、电影放映单位登记证中的一证，或当年被乡镇（公社）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户口本、申请表、证明其农村老放映员工龄的原始材料。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文旅体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文旅体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86879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文旅体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6839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文旅体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文旅体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86879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文旅体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86879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二、老年人福利补贴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0306576684000511011000

**二、适用范围**

老年人福利补贴

**三、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 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民政局

**七、办理条件**

具有该市市辖区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

**八、申办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8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13581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11285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13581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13581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三、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0306576684342011059000

**二、适用范围**

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

**三、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4﹞60号）：三、深化体制改革，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主体作用。（一）创新养老服务供给方式。丰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加快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统筹利用各类社会养老资源。

 3.企业群众需要，已常态化开展事项。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民政局

**七、办理条件**

享受低保的老年人，户籍在本区县

**八、申办材料**

身份证、户口簿、五保证或低保证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13581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11285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13581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13581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55630965214002014006009

**二、适用范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三、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条件**

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

**八、申办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2312816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9715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2312816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2312816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55630965214002014006002

**二、适用范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三、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五章待遇支付。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国发〔2014〕8号文印发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八、申办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通知表》。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2312811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689715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2312811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2312811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个人生命周期——身后事】

**一、公民死亡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003065758D4000709022000

**二、适用范围**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公安局

**七、办理条件**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

**八、申办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681771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13685546388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681771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县公安类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681771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MB1655164G4000524008000

**二、适用范围**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三、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办理条件**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发给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对象为：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该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八、申办材料**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身份证、户口簿、《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885306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885302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885306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885306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1.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

**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MB1655164G4000524013000

**二、适用范围**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三、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第十七条 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办理条件**

申请人是否为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或病故军人遗属

**八、申办材料**

个人身份证、户口簿、《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病故证明书》、死亡证明材料。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885306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885302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885306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885306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

**四、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340421MB1655164G4000524019000

**二、适用范围**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三、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 第二十二条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第二个月起，由发给其伤残证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从第二年起由迁入地民政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

**五、受理机构**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六、决定机构**

凤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办理条件**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三）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列第（四）、第（五）、第（六）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八、申办材料**

个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相关残疾等级批复文件。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到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进入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http://hn.ah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60工作日

2.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窗口取件或结果快递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依法享有称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二）电话咨询：**0554-8885306

**（三）网上咨询：**http://hn.ah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二）电话监督投诉**

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554-8885302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

0554-8885306

3.网上查询

http://hn.ahzwfw.gov.cn/

**（二）办理结果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中山街南段凤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2.电话查询：0554-8885306

3.网上查询：http://hn.ahzwfw.gov.cn/

**十九、指南扫码查看**

****